

新闻热线 62620110  
广告垂询 62815807  
发行热线 62813115

总编办 62636366  
采编中心 62623752  
新闻传真 62615582  
Email admin@scxb.com.cn

零售价 1元/份  
全年定价 240元

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 
杨静 律师

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  
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财经网  
www.ahcaijing.com

星报传媒  
全媒体矩阵



市场星报微信 scxb123



《安徽画报》微信



掌中安徽  
APP客户端



星报官方微博

## 非常道

### 教育部： 将心肺复苏纳入学校健康教育

教育部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6670号建议的答复中指出，将心肺复苏和急救知识纳入学校健康教育，将急救知识纳入基础教育相关课程。将心肺复苏、创伤救护等院前急救技能作为大学生健康教育重要内容。 @人民网

## 微声音

### 心脏不好的人，更要警惕腹泻

腹泻时，人体内水分和电解质大量丢失，血液黏稠度增高，血液在血管内流动速度减慢，容易形成血栓，造成冠状动脉血管堵塞。腹泻时千万不能硬扛——①轻度腹泻：补充淡盐水，最好到药店购买口服补液盐；②腹泻严重还有呕吐，要及时就医，补充水分和电解质；③有心脏病史的人，要格外提高警惕，如厕下蹲或站起来时要放慢动作，以防诱发心脏病。

@生命时报

## 热点冷评

### 别让“断骨增高” 戕害青少年成长

□ 杨玉龙

江苏淮安一名22岁男子因身高不足1.8米感到自卑，在国外做了断骨增高手术后，导致双腿严重感染无法行走，或面临终身残疾。目前，该男子正在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接受治疗。(10月12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据悉，“断骨增高手术”又称“肢体延长术”，这种手术风险极高，主要适应症为先天畸形、外伤、肿瘤等疾病。早在2006年，我国就明确出台相关规定，对此类手术进行严格管控。即便如此，“断骨增高手术”在网上十分火爆，尤其受到部分青少年群体的追捧。此类市场的存在，无外乎顺应了一些人群“长高”的现实需求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网上推出的“断骨增高手术”服务项目，或许并不靠谱。据记者调查，在QQ等社交软件上不乏有关“断骨增高”的组团群、咨询群、交流群。但是，里边的专家并非真专家。如有的宣称“教授”是国家肢体延长矫形研究治疗中心的负责人，但是记者并未查询到该中心的相关信息，甚至对教授身份的核实也未果。

针对此类现象，强化市场监管是首要的。如果有医疗机构违规开展肢体延长术，要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处理；对于违规开展该项手术的医师，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三十七条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执业证书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于此，强化市场监管与执法确有必要。

同时，也应做好相关知识的普及。毕竟此类手术存在一定的风险性，尤其有些副作用具有不可逆性，甚至存在致残的风险，对此不能掉以轻心。于此，相关职能部门当做好此类手术风险性等知识的普及，使受众认识到，千万别为了身高或好看以身试险，以致追悔莫及。

相关网络平台也应切实负起责任。最为基本的，社交软件和平台，一方面当做好警示，引起用户的注意和警惕；另一方面对于存在不法宣传及不法经营行为的，应采取有效规制措施，对于不法行为当配合相关部门加大依法打击力度。

# 惩治“冒名顶替者” 就得“刑罚”伺候

□ 廖卫芳

时评  
Shi Ping

今年以来，一些地方出现的教育招考冒名顶替事件引起全社会关注，10月13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刑法修正案(十一)草案二审稿对此作出规定：盗用、冒用他人身份，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、公务员录用资格、就业安置待遇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。组织、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(10月13日澎湃新闻)

其实，每一起“冒名顶替”事件的背后往往都隐藏着权力滥用甚至腐败问题。就拿“冒名顶替上大学”来说吧，这绝非一两个人所能操作，这其中必定要涉及中学、录取高校、招生部门甚至派出所等多个单位。有的是相关责任人员不担当不作为，履职不到位，出现造假漏洞。有的是一些学生家长利用关系或金钱开道，“手眼通天”，违规违纪操作。可见，权力运行失序和监督缺席是造假闭环形成的重要原因。

因此，笔者以为，对“冒名顶替”行为，必须依法依规坚决予以严惩，坚决维护教育、考试制度的权威性和公信力，切实保障人人都享有成长成才的平等机会。

此次，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刑法修正案(十一)草案二审稿明确作出“冒名顶替入刑”的规定，这无疑是一个“好声音”，值得期待。一方面，一旦冒名顶替“入刑”，必将推动有关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，从严惩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。另一方面，一旦冒名顶替“入刑”，有利于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，完善法律责任，加大处罚力度，切实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和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。同时，一旦冒名顶替“入刑”，也必将对权力滥用和腐败行为起到一定的“威慑”作用，倒逼其遵规守法，切实履行“公平公正公开”原则。

笔者相信，只要“法律亮剑”，对冒名顶替者以“刑罚”伺候，就一定能遏制并打击“冒名顶替”的不法行为，从而切实维护教育公平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让类似“冒名顶替上大学”“冒名顶替录用公务员”等事件不再一次次地重演。

## 时事乱炖

### 私家车贴公车标识需从源头治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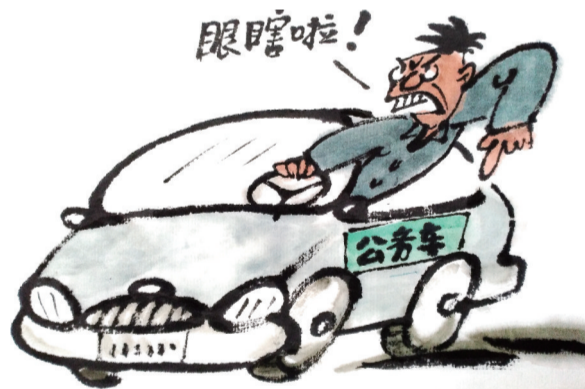
□ 刘剑飞

近日，江苏扬州一车主在车身贴上“公务用车”字样被罚。车主自称，为方便出入政府机关，自己在淘宝网购了“公务用车”标贴。(10月13日澎湃新闻)

私家车贴“公务用车”大抵有这样两个方面的原因，一是一些私家车主觉得好玩，张贴“公务用车”标识可以撑面子。殊不知，这种行为不仅严重扰乱着相关监管视线，也在破坏着公车和公权形象，一旦这些假冒公务用车出现在娱乐场所和高消费场所，甚至做出违法违规行，势必给一些单位带来影响，也增加着相关部门的监管难度。

另一方面，如一些私家车主所言，贴上“公务用车”标识，是为了进出政府部门方便，这是一种耐人寻味的解释，不仅暴露出私家车主法制意识的缺失，也折射出一些部门的衙门作风。因此，不管出于何种理由，私家车贴“公务用车”都是一种违法行为，这一点需要明确。

其次，这些车贴标识是从何而来？答案显而易见，这些公车标识都是私家车主通过网购平台购买的。平台出售商品，无可厚非，但是公车标识并非一般的商品，而是有着特定的使用对象，有着严格的管理规定，



狐假虎威 王恒/漫画

因此，平台在出售这种特殊商品时，不能仅仅从经济利益考虑，还应该顾及到法制和社会影响。比如，在销售中，验明正身、实名销售，或者要求购买者提供相关的资料信息，加强核实，确保使用精准正确、符合规定。甚至还可以加强与纪检部门、交警等联系互动，及时发现和举报非法购买和违规使用公务用车标识的行为，共同抵制违规使用公务用车标识的行为。

最后，对于平台上出现的这些公务用车标识，相关部门不能无动于衷，应该及时介入调查，实施源头治理，对这些标识的生产单位、流通渠道和销售市场进行全链条摸查，对非法生产、销售行为实施打击处罚，纪检部门要加强对公车标识整治，严厉打击违规和假冒行为，交警部门要将违规使用公车标识行为纳入交通违法行为重点内容，通过法治手段来遏制这种现象的发生。